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修讀視覺傳達設計系輔系實施要點

106年06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 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校學生修讀輔系，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修讀視覺傳達設計系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資格：本校四年制與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
3. 申請日期及流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
4. 輔系審查標準：

（一）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本系系主任審查。

（二）申請標準：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五、修課規定：

（一）學生選讀視覺傳達設計系為輔系，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二）凡輔系課程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 材料費或實習費。

（三）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者，若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系 系訂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提出書面申請，除須遵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 理抵免外，並由系主任決定得否抵免，待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抵免後， 修習本系輔系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六、公告核准名單：依教務處規定公告。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輔系辦法處理。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創新設計學院院務委員會，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修讀視覺傳達設計系輔系必修課程科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授課時數 | 備註 |
| 1 | 設計素描 | 3 | 3 |  |
| 2 | 設計繪畫 | 3 | 3 |  |
| 3 | 基本設計 | 2 | 2 |  |
| 4 | 色彩計畫 | 2 | 2 |  |
| 5 |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 | 2 | 2 |  |
| 6 | 視覺傳達設計一 | 2 | 2 |  |
| 7 | 視覺傳達設計二 | 2 | 2 |  |
| 8 | 設計相關法規 | 2 | 2 |  |
| 9 | 畢業專題製作一 | 3 | 3 |  |
| 10 | 畢業專題製作二 | 3 | 3 |  |
|  | 合計 | 24 | 24 |  |